

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

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改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

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

各位股东：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函告，得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合并成立了“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”，原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员工及业务转移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并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名义为客户提供服务。

由于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聘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为保证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持续稳定，保证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改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七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，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 年 12 月 3 日